

2019.9.16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方：海南方盾实业有限公司

文昌市行政村文体活动室 配套（办公桌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方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文昌市行政村文体活动室配套（办公桌椅）》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4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规格参数
1	会议桌	100 张	4500	450000	规格：350cm*150cm*76cm；材质：，表皮0.6mm 胡桃木皮，基材 E1 级多层板，油漆、胶水、五金均优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会议椅	1000 张	239.531	239531	规格：58cm*46.5cm*90cm；材质：实木框架，皮革为合成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价：¥689,531.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整（包含产品税费、安装费、运输费等）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整，即小写：RMB¥689,531.00 元；

2、该合同总价含货款、货物包装、运输、人工、安装、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包装方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交所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保证货物安全、完整运抵甲方。

4、乙方货物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2、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伤，乙方需无条件负责修复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伤严重无法修复的货物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在指定时间内安排补发。

3、货物交付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验收人签署验收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乙方供应安装的货物经甲方检验，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包装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付款方式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乙方应附：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不能，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帐户若有变更，须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5、由于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罚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予以补足。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售后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乙方应负责保证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工作到位，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更换。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派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每次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拒因素则顺延交付期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责。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9年8月2日



乙方：(盖章)海南方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海甸五东路江海郡

A幢18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3924 0188 0001 26087

签约日期：2019年8月2日



陈礼承